

#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汕经信函〔2018〕971号

##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汕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 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 批复的通知

保税区、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经发局，各区县经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汕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批复》（粤工信电力函〔2018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汕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  
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的批复

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10月19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局，海洋与渔业局，汕头海事局。

---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粤工信电力函〔2018〕21号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汕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 (2016-2020年)的批复

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汕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(2016-2020)〉的请示》(汕经信〔2018〕99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规划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至2020年，汕头市加油站控制在347座以内(不含高速公路加油站)。其中，中心城区不超过191座，国省道不超过63座(其中：国道不超过29座，省道不超过34座)，县乡道不超过24座，水上加油站不超过69座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汕头市加油站行业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市域范围内的加油站布局、建设必须符合《规划》。应严格按《规划》确定的数量控制加油站审批。如因城镇发展、交通建设等重大因素变化，需对《规划》进行调整的，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---

三、请按本《规划》内容，强化实施保障措施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安全监管局，广东海事局。